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9)

**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之調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i)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 Camille Jojo 先生(「Jojo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及(ii) Jojo先生獲任命為集團法務、合規及公司治理主管。在彼之調任後，Jojo先生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Jojo先生為彼之新角色注入豐富經驗，彼曾為香港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超過三十五年，其中十八年擔任管理職務。彼亦完全熟悉本公司業務運作及高級管理層，曾擔任非執行董事七年，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熱烈歡迎 Jojo 先生就任新職務並祝他一切順遂。

有關 Jojo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Jojo先生，67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Jojo先生出任執業律師超過三十五年，為香港高級法院民事訴訟、仲裁及合規等方面之專家。彼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卡迪夫大學(the University of Cardiff)法律系並於一九七八年於吉爾福德法律學院(Guildford College of Law)取得專業資格考試證書(Professional Qualifying Examination Certificate)。彼於一九八零年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取得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二年於香港最高法院取得律師資格及於一九八四年於澳洲維多利亞最高法院取得律師及大律師資格。Jojo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註冊為特許仲裁學會會員(fellow of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彼由一九九六年起出任律師會破產法律委員會(Law Society Insolvency Law Committee)委員，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得香港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Jojo先生於第十七屆香港法律大獎(17th Annual Hong Kong Law Awards)獲頒二零一八年年度糾紛調解律師獎(Dispute Resolution Lawyer of the Year 2018)。

Jojo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退任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之一）的合夥人及其香港糾紛調解事務之主管。

在彼之調任後，Jojo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一方皆可以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的僱聘信函（「聘書」）以取代彼現行之董事服務合約。Jojo先生擔任本公司集團法務、合規及公司治理主管的初始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並可在初始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 Jojo先生與本公司商討續任。根據聘書，Jojo先生(i)將獲得一筆過簽約花紅3,000,000港元、基本年薪8,000,000港元、房屋津貼每月高達125,000港元，以及彼每名在學子女每學年高達135,000港元的教育津貼；(ii)亦將有權獲得與表現相關的年度花紅4,000,000港元（「花紅」）。此外，Jojo先生將獲得最多合共500,000股與表現相關的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股份須符合表現標準並將分三年歸屬。花紅之授予將受制於行政總裁及/或主席之審視，獎勵股份之授予將受制於主席之審視、董事會之批准及遵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獲股東批准之經修訂及重述的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此外，Jojo先生根據聘書亦有權享有其他實物福利和津貼，包括但不限於彼在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退休計劃實施後參與該計劃以及報銷差旅費。Jojo先生的薪酬方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批准，並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水平和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就 Jojo先生執行董事之委任，(i)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彼就此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披露外，Jojo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Jojo先生於139,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可認購286,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該等股份及認股權外，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據董事會所知，Jojo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及 Jojo先生並無有關調任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 Andrew Philip Roberts 先生（「Roberts 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 Roberts 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Roberts 先生，67歲，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並取得曼徹斯特大學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Roberts 先生獲取資格後，專業生涯初期於全球審計公司德勤累積豐富審計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起至二零一二年，Roberts 先生於英荷聯合企業 Shell Group 擔任財務高級管理層職位，其中包括 Shell Trading London 財務執行副總裁、Shell Asset Management 監事會主席、Shell Gas and Power、Shell Retail 及 Shell Trading North America 財務執行副總裁、Shell Trading 總監及合規專員。彼在 Shell Group 的職責包括策略、規劃、公司治理、合規、監管、風險管理及庫務，以及監督和管理具430名職員之大型全球財務團隊。Roberts 先生為這些職務帶來豐富經驗，展現了在堅壯的風險、控制和合規框架內制定策略、規劃和成功運營廣泛而複雜投資組合的能力。

此外，Roberts 先生最近期的職務為杜拜 Shelf Drilling 的財務總監，成功開發應用在多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財務、庫務、稅務及內部審計融合資訊科技營運系統。

根據 Roberts 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之服務合約，Roberts 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Roberts 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的市況及費率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Roberts 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Roberts 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據董事會所知，Roberts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及 Roberts 先生並無有關 Roberts 先生之委任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家寶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集團執行董事，即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副主席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行政總裁 *Joseph Galli Jr.* 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 *Camille Jojo* 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Johannes-Gerhard Hesse* 先生、*Robert Hinman Getz* 先生、*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 女士及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 女士。